腾讯网络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1-THZX-C2026-0016号)

甲方：江苏兴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为充分利用腾讯网络媒体资源，对甲方旅游品牌形象、旅游推介活动进行宣传，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之相关规定，经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并见证，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腾讯网络媒体宣传项目的腾讯网络媒体上发布广告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广告发布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 期间，按甲方活动宣传需求发布

二、广告发布媒介为：腾讯网络媒体 .

三、广告投播形式：

采购服务供应明细表（三包）

媒体资源	广告位 (展示模式和位置)	城市	竞价模式分项报价 (元/CPM)
微信朋友圈	常规图文模式，朋友圈第五顺位	北京、上海	13
		重点城市，见备注4	12
		其它城市，见备注5	11
	常规视频模式，朋友圈第五顺位	北京、上海	13
		重点城市，见备注4	12
		其它城市，见备注5	11
微信视频号	视频号原生广告	北京、上海	10
		重点城市，见备注4	10
		其它城市，见备注5	10
腾讯视频	移动端15秒视频前贴，不限定位置	北京、上海	1
		重点城市A，见备注6	1
		重点城市B，见备注7	1
		其它城市，见备注8	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未尽审查义务或乙方设计制作部分导致广告内容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媒体资源按分项方式购买，甲方购买媒体资源总价款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其中甲方需承担合同的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补贴款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由丙方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下拨的省级旅游广告联合投放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2.本合同内甲方需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广告设计费、制作费、报审费、材料费、人工费、发布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同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改革，则按照新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合同执行完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同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下拨的省级旅游广告联合投放专项补助资金），支付前乙方应为对应款项支付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支付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付款。

4.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为本合同款项唯一收款人。

5.乙方收款信息：

付款方式：电汇　　公司名称：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　　账号：051701202100537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账户。乙方账户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乙、丙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审查甲方提出的广告素材和表现形式，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果发现广告素材、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有义务指导甲方进行修改。

3.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乙方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乙方人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章后方可生效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壹份，丙方执叁份（其中丙方须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监督部门各交一份合同，用于备案和补贴拨付），招标代理公司：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执壹份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不应视为在本合同各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代理关系、合伙关系. 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明示或默示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也无权使另一方受到任何方面的约束，任何一方都不因另一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苏兴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乙方（盖章）：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绿地国际商务中心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张红明

电子邮件：153232901@qq.com

电话：18602521268

丙方（盖章）：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